

西安市灞桥区气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灞桥区气象局按照西安市气象局和灞桥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安排部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灞桥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内容，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群众知情，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透明，增强公开工作实效。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健全了由局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调配合、综合办具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气象部门数据开放，强化政策解读和舆论回应工作，增强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对公布信息预先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确定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标考核、审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021年，我局关停注销了“灞桥天气”微博公众号，在灞桥天气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8条。截止12月31日，我局在区政

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9件。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抓好改进：一是加强舆论关注重点和本地气象政策相关信息解读，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加强，增进社会公众对气象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二是及时做好社会关切的气象热点问题回应。三是继续加大重点事项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传播主流声音。四是继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在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监督机制、宣传培训上下功夫，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